**桃園市一一四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參賽運動員切結書**

本人遵照並符合桃園市一一四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之規定報名參加，自認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規定取消參賽資格，自行承擔比賽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提供個人資料同意為大會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人資料** |  |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浮貼處 | (正面) | (反面) |  | 體位分級證請浮貼處**（體位分級表、鑑輔表及視力鑑定表浮貼背面）** | (正面) | (反面) |
|  |
| 代表單位 |  | 競賽項目 | □　田徑□　游泳□　射箭□　保齡球 | 競賽組別 | □　國小男生組　　□　國小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　國中女生組□　社會男子組　　□　社會女子組 | 切結人：監護人： | (請親自簽名)(十八歲以上選手免簽) |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月一日